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許雅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金龍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指定鍾金松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陳金龍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0年3月25日死亡，生前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准對被繼承人陳金龍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三、被繼承人陳金龍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陳金龍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金龍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並經本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，因被繼承人已於112年8月29日發現死亡並遺有不動產，惟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
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選任、改任或另行選任財產管理人時，應詢問利害關係人及受選任人之意見。又上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46條、第14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影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司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事件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司繼字第241、259、266、289、356、365、377號拋棄繼承卷宗，核實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對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應為利害關係人，其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洵屬有據。茲審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在案，未必得以善盡遺產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難求積極、有效管理遺產。本院依聲請人請求發函詢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，惟其回覆並無意願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；事後聲請人陳報有意願之專業人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經鍾金松地政士表示同意，有同意書及苗栗縣地政士開業執照在卷為證，茲審酌關係人鍾金松地政士學有專精，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，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，應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，爰指定鍾金松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